

# 梁启超《灭国新法论》中的编辑与翻译问题

■沈伟

梁启超一生著述丰富，思想深远。《灭国新法论》虽不是梁氏耳熟能详的名篇，但仍有很大影响。时至今日，已出版的梁启超全集或饮冰室文集对该文都有收录。但值得注意的是，《灭国新法论》自刊布至今，其中存在编辑与翻译方面的批缪却始终没有被指出，并进而影响至出版界及学界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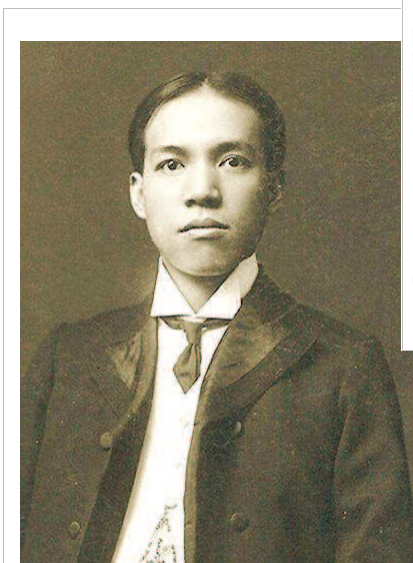
## 《灭国新法论》中的编辑问题

《灭国新法论》发表于1901年7月16日，文中有这样一段表述：“吾尝读赫德氏新著之中国实测论（POBERT HART'S ESSAYS ON THE CHINESE VUESTION 去年西十一月出版。因义和团事而论西人将来待中国之法者也）……”

显而易见，梁启超《中国实测论》的作者与书名的英文写法存在一定的问题，他不仅将赫德的英文名“Robert Hart”错写为“Pobert Hart”，而且书名中“VUESTION”并不是一个单词，而1903年出版的《现今世界大势论》附录的《灭国新法论》同为这一表述。那么，该文正确的英文名称是什么呢？

赫德曾经出版过一本英文书，第一版的书名是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第二版改为ESSAYS ON THE CHINA QUESTION，前者于1901年由英国“CHAPMAN & HALL”出版社出版，这也是赫德生前公开出版的唯一的一本书，且在2005年之前并无完整的中文单译本。

此外，梁启超在《灭国新法论》中已明言阅读《中国实测论》是“去年西十一月”，亦即1900年11月，但是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出版于1901年，两段时间明显不符。但1900年11月赫德的确发表过一篇讨论义和团运动的文章，该内容与梁启超《灭国新法论》中节录部分大意相符，只是篇名不同，



《灭国新法论》节录部分大意相符，只是篇名不同，

▲《灭国新法论》

▲梁启超

并且之后收入进了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一书中。这里笔者猜测可能是梁启超阅读赫德文章，误认为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也出版于1900年11月。因此，《中国实测论》的正确英文名可能是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但绝对不是ESSAYS ON THE CHINESE VUESTION。

当下，出版界与学界对《灭国新法论》仍有较高关注，但许多出版作品对其中《中国实测论》英文名的刊印与引述存在明显问题，有直接引用梁启超所注的，也有的出版社与学者虽然已经意识到了英文单词存在拼写错误，但却按照自己的理解，将VUESTION修改成为VISITATION。如此以讹传讹的批缪延续已近百年，着实应休矣。

## 《灭国新法论》中的翻译问题

梁启超的《灭国新法论》一文，除将《中国实测论》的作者名与英文书名写错外，对后者的原文也作了一定的衍译和改写。事实上，梁启超已在文中坦诚自己仅是意译了赫德文章的部分内

容，“撮译全书大意，非译一章一节”，而他对该文的译法也颇值得玩味，例如，文中有这样一段论述：今次中国之问题。当以何者为基础而合议乎，大率不外三策，一曰分割其国土，二曰变更其皇统，三曰扶植满洲政府是也……策之最易行者，莫如扶植满洲朝廷，而漫然扶植之，则亦不能绝后来之祸根。

如前所述，这段话的大意，摘自赫德的专著，梁启超摘译的“扶植满洲政府”对应的英文是“patching up the Manchoo rule”，而“策之最易行者，莫如扶植满洲朝廷”对应的则是“its recognition would be the easiest solution for all powers to acquiesce in”。梁启超将“patching up”，“recognition”都译为“扶植”，不仅与其英文单词的原本词义有所区别，亦与作者原文内容似乎有一定的出入。赫德的这篇文章目前在国内有三个译本，笔者摘录各译本中的相关表述，分列如下：

- 补缀满洲人的统治……
- 挽救满清政权……
- 修补满洲人的统治……

显而易见，上述三个译本的表达虽各有不同，但基本内容较为一致，只是与梁启超的翻译相

去甚远。但在今天的学界，对梁氏译本仍有非常多的引用，其目的大略以此来作为行文论据，证明清政府的腐朽无能，以及彼时列强的政治野心。由这类引述衍生出的学术观点已然形成一种学界共识，而赫德文章中的真实意思却鲜有人问津。

## 编辑与翻译问题的幕后

如果说，对《中国实测论》中出现的引用及再版错误是简单的文字编辑问题，那么直接引用梁启超翻译的《中国实测论》作为论据，则确是一个严肃的学术问题。这两个问题看似不相关，但实际上指向同一命题，即出版界与学界均忽视了梁启超的个人翻译特点、《灭国新法论》的写作背景及彼时译者群体的翻译思想。

首先，梁氏的翻译与《灭国新法论》的写作背景有关。该文成于《辛丑条约》议和前夕，梁启超在文中把一些被殖民国家和诸如“灭国新法”放置在同一历史时间内，并把它们与中国彼时自身的处境联系起来，他认识到了“亡国”已成为全球普遍事实，试图借赫德之口，指出列强的所谓“保全支那”只不过是一种非常巧妙的“灭国新法”，“此虽赫德一人之私言，而实不啻欧洲各国之公言矣”。强调列强扶持清政府“间接而治我民”，清政府成了外国的奴隶，中国人民则沦为“奴隶之奴隶”。梁氏的目的是提醒国人勿要以列强不瓜分中国为幸事，并且暗示西方已在其他地方完善了这些“灭国新法”，他们已经准备综合这些新法征服中国，中国民众须保持警惕性，“夫孰知保全政策实乃使其鱼烂而自亡乎！”正如他自己所说，该类文章的目的是“陈宇内之大旨，唤东方之顽梦”。因此，有学者指出梁氏关注的是翻译文学的宣传作用，希望以此形成一种新的意识形态和新的国民性。所以，他的翻译更多的是“觉

世”之作。

第二，衍译、删节、改写等是梁启超译作的重要特征。梁启超对《中国实测论》的“创作”并不是个案，在其译作中多会出现衍译，乃至改写的痕迹。例如，梁启超将拜伦《哀希腊》中的一句“I could not deem myself a slave”译为“难道我为奴为隶，今生便了？不信我为奴为隶，今生便了！”梁氏的翻译手法都已超出了原作所表达的含义，体现出了其译法的鲜明特质，即原作的语言、结构和艺术性是否得以再现并非他关注的重点，原作体现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是否符合他的要求，是否在译作中凸显才是最为重要的。

第三，这一时期的译介文章与译者群体的翻译思想有关。事实上，在清末民初之季，除梁启超外，严复、林纾等人的译作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改译，如杨度也曾摘译过赫德的《中国实测论》，其译法与梁氏的大同小异。由于他们译法的特殊性，因而被学界称为“豪杰译”。以梁启超为代表的“豪杰”译者群体，尽管在译介中赋予了新的内容，但同样也肩负起了时代赋予的开启民智，塑造新国民性的历史使命。如任鸿隽读《灭国新法论》后，颇受感动，“有人翻印梁任公之《灭国新法论》，读之尤令吾感动”。受梁氏等人思想影响，任鸿隽遂投身革命运动，“因是种种感触，吾与同学在校，渐不以校课为满足，而时时作改革运动”。

综上所述，《灭国新法论》虽是梁启超浩瀚著述中的沧海一粟，但其至今仍延续的编辑错误与文本误读，应当引起出版界与学界的注意。由梁启超对《中国实测论》的摘译可见，清末民初之季以梁启超为代表的译者群体有着独特的翻译思想与方法，无论是出版彼时的著作还是进行学术研究都应注意这些细节问题，并结合时代背景加以校正再版和谨慎引用。

（作者系中共上海市委党校讲师）

（上接第一版）

毕工程接着说：“本人为顾全大局起见，对于陈锡麟先生等，可以原谅。但希望此后同人如有意见，尽可随时面议，不必要求开会或者约集多人同谈。关于本社业务，大家可以密切合作，除非本人有营私舞弊行为，可以请求理事会撤换，此外一切均可以友谊态度当面商议。”

生活书店采取民主集中制管理，每个人都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力，所有事务都是由大家公开商讨、群策群力。上述所举案例被记载于《理事会记录》，其中陈锡麟、孙梦旦均为理事会成员。按道理，如果对店务管理工作有意见建议，当先在理事会内部提出讨论，议定后再视情况向全体员工说明，而不是公然在大会上提出，令理事会主席“猝不及防”。

看到新年茶话会事件，再回头看邹韬奋强调民主精神，更有深一层的体味：“所谓民主精神，还可分三点来说：（一）须有

参加讨论的雅量，即讨论时须能平心静气，遇有与自己不同的意见，亦能虚心倾听，不要意见不合就发脾气，或结成冤家。（二）须有服从多数的习惯。讨论的时候尽管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甚至作热烈的讨论（最好不要面红耳赤），但一经多数通过，即须服从决议，不应口是心非，或尚存悻悻之意，甚至另作捣乱企图！（三）须有集体责任的认知。任何事一经领导机构决议之后，任何参加者都须共同负责，即所谓集体责任。”

## 在生活书店做编辑，月薪是多少？

每每看到网上热议鲁迅的收入及流传的鲁迅菜谱，都让人对1930年代知识分子的收入遐想联翩——那时知识分子的收入情况到底怎样？这本会议记录可以告诉我们真相——

助理编辑40-60元：1935年12月2日，生活书店人事委员会讨论“张仲寔先生介绍刘执之先生为编辑部助理案”，“议决：准予试用三个月，月薪四十元，期内双方可随时提出解约”；1936年5月7日，讨论“拟请柳乃夫先生为永生助理编辑案”，“议决：请柳乃夫先生为永生助理编辑，月薪六十元”。

编辑100-150元：1933年8月15日，人事委员会讨论聘请傅东华先生为文学丛书主编，“议决：请傅东华先生正式加入本社为社员担任编辑，并校阅文学丛书等工作，月支薪100元”；1936年2月19日，“三月份起‘世界知识’请钱俊瑞先生担任编辑事务，月薪150元”。

编辑部主任200元：1935年11月29日，讨论“聘请金仲华先生为本社编辑部主任案”，“议决：照办。月薪200元，因为工作上之便利起见，到店时间准予优待”。

对比生活书店普通职员月薪——

职员30元、会计科职员40元、门市实习生14元，知识分子月薪的优渥程度显而易见。

生活书店是以左翼作家为主要作者群体的进步出版机构，其经营管理模式又是带有鲜明社会主义色彩的“合作社”，故而在现代中国出版史上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生活书店会议记录1933-1937》包括的《社员大会会议录》《理事会会议录》《人事委员会会议录》和《临时委员会会议录》，明晰地记载了生活书店在20世纪早期以民主管理体制经营文化事业的历程，以及在经营中出现的人和事，让今天的我们看到80多年前先贤的努力，以勉励今天的我们不懈奋斗。

历史资料是学术研究的基础，此次上海韬奋纪念馆整理并陆续公布的珍稀馆藏资料，将极大推进出版史、近代文化史等诸多相关领域的研究，是一件利学术、利社会、利国家的义举，其精神值得褒扬。